

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碑分类办发〔2024〕2号

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 宣传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西安市碑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

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结合我区2024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安排，制定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垃圾分类志愿者的回信精神，围绕住建部督导检查反馈意见有关要求，以“八个新突破”和“六个碑林”为指引，凝聚强大合力，拓宽宣传领域及覆盖面，综合应用多媒体，开展高品质宣传，赢得市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支持和理解，实现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5%以上、参与率达到80%以上的目标。

（一）丰富宣传载体

1. 组织主题宣传。深入开展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“四进”活动，广泛开展“分类赋能、红蓝并行”“垃圾分类，童心同行”主题活动，扩大主题活动影响力。

责任单位：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2. 投放公益广告。在碑林发布等我区影响较大的媒介，展播垃圾分类公益宣传片；利用户外LED电子显示屏，高密度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，提高垃圾分类影响力；在公园、景区设置公益广告位，投放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广告片；在城市主干道、公园、广场等设置垃圾分类主题街头小品等，营造浓厚氛

围；在工地围墙、大型商超出入口等设置广告宣传牌，张贴公益标语、宣传海报。在居民小区内通过宣传栏、墙体广告、提示牌等形式，宣传垃圾分类知识，提高居民分类意识。以上公益宣传中垃圾分类内容的占比应不低于 20%。

责任单位：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3. 开展网络宣传。各成员单位利用单位官网及时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、工作动态和公益广告，同时充分运用网站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号和微博等新媒体，多渠道、全方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，进一步扩大分类宣传范围，提高分类宣传覆盖面。

责任单位：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4. 强化媒体宣传。在纸媒和电视平台开辟生活垃圾分类专栏，持续报道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态和典型案例。同时，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，依据《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等法规制度，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不规范现象、管理责任人职责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进行舆论监督，并跟踪报道督查督办情况；城管执法部门定期向媒体公布分类工作优秀和负面案例，不定期组织媒体一起检查小区、学校、公众场所垃圾分类工作，并联合媒体开展垃圾分类科普宣传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城管执法局

（二）做好宣传引导

1. 加强入户宣传。发挥行业指导作用，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指导物业服务企业、社区、“三供一业”小区规范建设垃圾分类宣传员、引导员、督导员“三员队伍”，深入开展入户宣传，原则上每月入户宣传率不低于 25%，确保每季度不低于 70%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住建局、区国资局、各街办

2. 用好宣传教育基地。向社会公布我区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相关信息，加强日常管理，规范开放流程，做好宣讲员的配备和培训，接受社会团体和市民群众观摩研学，提高宣传教育效果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

3. 完善志愿服务体系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体系，对人员招募、队伍建设、业务培训、职责落实等环节进行有效指导和监督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，不断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委文明办、区团委、区妇联、各街办

4. 纳入文明创建。引导干部职工养成文明习惯，将垃圾分类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；履行垃圾分类文明公约，号召市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，共建文明美丽碑林。

责任单位：区委文明办、各街办

5. 开展校园实践。建立健全垃圾分类教育长效机制，积极推进各高校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；编制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垃圾分类教案，指导学校开展校园垃圾分类宣传、家校社互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全区所有幼儿园、小学（四年级以下）每学期至少开展4次垃圾分类校内主题活动和2次“家、校、社”互动实践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各街办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

1. 组织业务培训。组织开展垃圾分类讲师、垃圾分类工作者、志愿者业务培训，提升垃圾分类工作者、志愿者业务能力和垃圾分类讲师宣讲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、各街办

2. 开展政策宣讲。持续办好垃圾分类“社区课堂”，普及分类知识，全年举办不少于24期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

3. 举办分类宣传周活动。按照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有关安排，组织垃圾分类快闪秀、开展典型案例评选、分类达人推选、分类科普基地集中开放等活动，凝聚社会共识，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关注度、参与度和影响力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

4. 开展户外宣传活动。坚持区街联动，区级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相互配合协作的方式，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户外宣传活动。全年举办不少于8场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

5. 开展垃圾分类体验日活动。组织各行业单位、社区工作者、垃圾分类讲师、居民代表参观垃圾焚烧厂。全年举办不少于2次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安排部署。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是凝聚各方共识、取得民众理解和支持的有效途径，也是全面完成我区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项任务的有力保障。区生活垃

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，切实抓好工作推进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，确保宣传效果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年度宣传工作任务，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或计划，精心设计载体，丰富活动形式，开展高品质宣传活动，宣传工作方案或计划在本方案印发 15 日内报区分类办。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区级部门和街办垃圾分类考核内容。

（三）对照要求，高效报送资料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住建部填报系统中“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”数据上报要求，以月为单位对辖区和单位分类宣传工作的总体情况、主要内容、特色做法、活动场次、受众人数等各项资料和数据进行全面、准确地梳理，按时报送区分类办。

（报送邮箱：blqljfl@163.com）